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4-072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与仲裁阶段:11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涉案金额:约405.6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5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1,011.66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8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46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177.24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9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5,333.20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424.7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5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62.9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16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379.73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9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129.82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3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29.3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7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297.9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2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71.3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公司根据近期案件梳理结果,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公告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与仲裁新增金额合计约405.67万元。

二、诉讼与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买卖合同纠纷(3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俊啸实业有限公司、南通众鑫精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天钻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全筑木业有限公司、江苏赫斯帝橱柜有限公司、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徐汇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及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方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建材货款等合计78.87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3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多名自然人

被告:上海全筑新军住宅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等

2、案件基本情况及申请人请求

原告方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合计28.39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三)劳动争议(5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多名自然人

被申请人: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徐汇劳仲委

2、案件基本情况及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因劳务纠纷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裁令:(1)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劳务报酬等合计298.41万元;(2)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利息;(3)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三、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案由 | 已结案件 | 未结案件 | | |
|---|---|---|---|---|
| | 诉讼/仲裁金额 | 一审阶段 | 上诉阶段 | 判决生效阶段 |
| |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金额 |
| 票据追索权纠纷 | 1,368.22 | - | - | 1,141.74 |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1,654.87 | 1,011.85 | 547.53 | 1,495.62 |
| 买卖合同纠纷 | 701.63 | 146.51 | - | 958.71 |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12,776.61 | - | - | 3,951.39 |
| 劳动争议 | 407.93 | 372.94 | - | 13.45 |
| 其他 | 126.44 | 170.00 | 101.60 | 47.22 |
| 合计 | 17,035.70 | 1,701.30 | 649.13 | 7,608.13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与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4-031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2024年4月1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静安区国资委”)下发的《告知函》。静安区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西藏城投391,617,705股股份(占西藏城投总股本的41.15%)无偿划转至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静安区国资委与北方集团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4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静安区国资委、北方集团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2024年5月7日,北方集团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北方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静安区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北方集团直接持有391,617,705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41.15%。

三、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53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会议选举张灏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此将变更为张灏镗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海林先生变更为张灏镗先生,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7358252273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灏镗

注册资本:114758.05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7日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中央大道9号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给排水管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

三、备查文件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9

#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源食品(杭州)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住所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的登记变更信息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宝盛世纪中心1幢38层(自主申报)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高德置地中心1幢3806室(自主申报) |

除上述登记变更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甘源食品(杭州)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甘源食品(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EJ4J8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严斌生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16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高德置地中心1幢3806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甘源食品(杭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4-056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取得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尚国潮”)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008.8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对象为丽尚国潮的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元明控股”),元明控股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二、丽尚国潮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管机构履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考虑,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终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需修订的条款如下:

| 修改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三条 |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前述事宜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等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3日以电话、口头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根钰、金建林、雷涛、夏海峰、王玉玲,独立董事乐君波、杨文川、王帅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程序要求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考虑,公司控股股东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于2024年6月13日向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议增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等事宜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定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6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王飞雪、金建林、袁隽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2024年6月13日,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作为合计持有公司61.43%的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案内容、时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等相关公告。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 |
| 2.08 | 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2.10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属于逐项表决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2024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9:00至11:30及14:00至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pr@zznode.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一)、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3:40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饶燕

联系电话:010-62800055

传　真:010-62800355

电子邮件:pr@zznode.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
| 2.07 |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 | | | |
| 2.08 | 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 |
| 2.10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关于非累积投票提案的说明: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关于累积投票提案的说明: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应选人数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户号码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传真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6月19日16: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3007,投票简称:直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